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0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115年04月1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暨導師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